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大财教〔2019〕329号

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403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的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440 号）文件精神，经测算，现下达你县（市）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万元。该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入“205 普通教育”相关预算支出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年）》，实事求是，统筹考虑，分清轻重缓急，突出近期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乡镇学校，并指导项目学校明确工作任务，确保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时效。

二、请各县（市）按照三部委印发的《关于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2019-2020年）的通知》（教督厅〔2019〕1号）精神，坚持从最困难的地方做起，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重点做好消除城镇大班额，加强乡村寄宿制和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等工作，确保薄弱学校改造任务的完成。

三、请各县（市）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与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等有关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和衔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州级资金和县级资金不得交叉安排同一具体项目。本次随文通知的县市分担资金当年要足额落实到位。

四、请各县市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维护规划的严肃性，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项目内容，执行中要求调整规划的，将相应扣减该地区调整或变更的资金支持额度。

五、请各县市准确填报附件3，于2020年1月8日前上报项目备案表至州教育体育局和州财政局，由州级上报省级备案审核，审核通过后各县市方可使用资金并组织项目实施。工程进度从2020年1月起纳入专项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向省教育厅报送，直至项目完工。

六、此项资金下达后，各县市校舍建设项目要尽快开工建设，争取在2020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务必于2020年12月底以前全部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使用中，生活设施、图书、课桌凳。安防设备等购置由各县市自行采购，教育信息化设备购置由省级集中统一采购，采购流程参照全面改薄设备购置项目实施。

七、请各县市按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00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组织对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省州相关部门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8〕146号）中关于“3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20%；4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35%；5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50%；6月30日：预算累

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60%；7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65%；8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75%；9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80%；10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90%；11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附件：1.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下达表
2.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3.2019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备案表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制
